

竖起 这面

董刚
著

旗

SHU QI
ZHE MIAN QI
JUNDI HUSHE ANJIAN LVSHI SHIWU

军地互涉案件
律师实务

互涉律师实务的开山之作
律师成长的励志书
生动的案例故事书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E266
07

.. 013039542

JUNDI HUSHE ANJIAN
LVSHI SHIWU
SHU QI ZHE MIAN QI

军地互涉案件律师实务 竖起这面旗

董刚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北航

C1647879

E266
0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军地互涉案件律师实务:竖起这面旗 / 董刚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 2

ISBN 978 - 7 - 5118 - 3116 - 3

I. ①军… II. ①董… III. ①军法—案例—分析—中国②民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E266②D923.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21467 号

军地互涉案件律师实务

——竖起这面旗

董刚 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戴伟 薛晗

责任编辑 薛晗

装帧设计 李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4

字数 178 千

版本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116 - 3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一

王黎红*

像他的父亲,将门虎子!这是我对《军地互涉案件律师实务——竖起这面旗》(以下简称《竖旗》)的第一感觉。

我与董刚的父亲是战友,原先都是在一个军区机关工作,他的父亲在保卫部,我在检察院,因工作相识,又结伴参加了北京市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志趣相投、甘苦相知。后来,他的父亲赴部队任职,于无声处成就了一番业绩。我们再见面时,他的父亲已升任总政机关某部门的主要领导,肩上金星闪烁。他的父亲给我的印象是,胸有抱负,潜心追求,靠品德立身,凭本事成事,再与山东人的性格联系在一起,更多了一种“有志者事竟成”的胆识和豪气。

我不相信血统论。但从《竖旗》中,却读出了似曾相识的感觉,体会到了那一脉相承的品行和秉性。这是一本叙事性的办案札记,在一个个案例的讲述中划出了一道一位年轻法律人踏入社会的成长轨迹。作为年长的同人,掩卷之余不禁生出几多感慨和期许。

《竖旗》是一种向往,旗帜就是方向。人生之路的追求目标可以有許多选项。但能够选准切合自己的目标,却不是很多人都能做到的,这需要选择的智慧。董刚竖立的旗帜上,郑重地写下“军地互涉法律事务律师”这个名字,表明了他已将人生的追求笃定在了军地互涉法律服务的方向上。他出生于军人家庭,成长在军队大院;他大学攻读的是法律专业,走上社会的头一脚踏进了律师行业。对军人的情结和对法律的偏好,恰恰让他在军地互涉法律服务领域找到了最佳的结合点,实现了情与法的契合。

* 中央军委法制局。

《竖旗》是一种自信。董刚“潜伏”于律师行业已经10年。在这10年当中,他办理了大量军地互涉领域中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以及一些非诉讼法律事务。多年的摸爬滚打,让他知悉了军地互涉法律服务的社会环境和人情世故,积累了丰富的法律实务经验,尤其是懂得了法律之内和法律之外各种关系拿捏的分寸尺度以及办案中不可疏忽的细节,悟出了军地互涉法律服务“别无我有、别有我强、别强我精”的制胜之道。他的办案能力和服务水平随着阅历的递增不断攀升,他的职业根基已深深扎入军地互涉法律服务的沃土中。十年铸剑,自信心告诉他:现在是竖起这面旗的时候了。

《竖旗》是一种恪守。军地互涉法律事务与其他法律事务既有相同性又有特殊性,其特殊就在于它涉及军队的单位、人员和兵家事务,关系军事利益和军人权益的维护,这就要求办理军地互涉法律事务的律师,不仅要懂得法律,还要谙知军队的实情,理解军人的内涵,真情实意地帮助军队单位和为军人排忧解难。从董刚的办案叙述中可以看到,这些年来他和荣德律师事务所的同事们,以军事利益和军人权益为重,为部队代理了许多确权和权益被侵害的案件,防止了军产流失,挽回了经济损失;为军人无偿提供了大量法律咨询和服务,解除了他们在涉法问题上的忧虑和困惑;尤其难能可贵的是,他们结合办案经验,对军队单位管理存在的漏洞中肯地提出完善制度的意见,为促进军队的法治化做出了积极贡献。这些可圈可点的业绩,源自他们对自身定位和特色的恪守,也是他们赢得部队和军人信赖的关键。

《竖旗》是一种担当。律师这个行当最能感知人间冷暖,要承载一般人所难承之载。军地互涉律师由于办案兼跨军地的特点,比其他律师还要多一些不同的付出。从董刚叙述的办案经历可以看出,有的案子是涉及军队单位的陈年老账,要查阅海量的史料,才能把证据的碎片一点点拼接起来;有的案子涉及军队内部情况,很难拿到第一手材料,即使拿到也要遵守不得外露的规则要求,这常常给办案带来诸多不便,许多场合只能默默隐忍;有的案子微缩到一个军人的“家务事”,一般律师可能不屑一顾,但军地互涉律师为了“最可爱的人”,要义无反顾地把这类“家务事”管到底。军地互涉律师的付出,许多情况下是不能奢望什么回报的,因为

你竖起了这面旗,就得有与之相称的责任担当。

《竖旗》是一种号角。军地互涉法律服务最早是从办理军地互涉刑事案件开始的,随着国家和军队法治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军地互涉法律服务的领域已远远超出刑事案件的范畴,军地互涉法律问题已延展到军地关系的各个领域和层面,这类问题的发生与解决,越来越影响军政军民关系的发展,影响和谐社会的构建。而目前军地互涉法律服务的力量还势单力薄,特别是从事这项工作的地方律师数量很少。《竖旗》就是号角,它在召唤更多的军地有志之士聚集到这面旗下,加入到这个行列中来,在军地互涉法律服务这项充满机遇和挑战的事业中携手前行。

将门虎子,出于蓝也会胜于蓝。

序二

青年律师开拓业务的能力值得期待

——序董刚律师《军地互涉案件律师实务——竖起这面旗》

于 宁*

恢复重建 30 年的中国律师又站到了一个新的起点上。

截至 2009 年年底,我国执业律师达 17.3 万人,律师事务所达 1.58 万多家,整个律师行业从业人数达 23.8 万人。与 2000 年、2005 年相比,全国执业律师人数分别增长了 26% 和 27%,律师事务所分别增长了 105% 和 42%,律师从业人员数量分别增长了 100% 和 54%。此外,律师事务所规模化、专业化程序不断提高,截止到 2009 年年底,全国超过 50 人的律所有 190 家,超过 100 人的律所有 46 家,超过 1000 人的律所有 3 家。一批规模较大、涉及多个行业的、大型的综合性律所已经形成,专门或主要从事金融、房地产、海事等业务领域的专业律所也相继涌现。

同样,律师业务的发展也令人欣喜。无论在传统的诉讼辩护代理业务,还是在新的领域如知识产权、企业并购、电子商务、保险税务以及教育医疗、环境保护和涉及社会稳定的保险等方面,律师的业务都有新的增长。2009 年,全国律协办理诉讼案件 196 万多件,办理非诉讼案件 85 万多件,为 33 万多个企事业单位担任法律顾问,社会律师共办理了 18 万余法律援助案件。可以说,律师业务已广泛深入到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

尽管如此,我们还是需要在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开辟新的业务空间方面下大功夫、下苦功夫、下真功夫。

最近读到的董刚律师撰写的《竖起这面旗》一书,让我欣喜地看到一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

位青年律师在拓展新的业务高地方面所取得的进步与成果。

在我看来,本书大致具有以下三个特别之处:

一是开拓性。本书首先留给律师同行的印象,当是董刚律师在突破业务“瓶颈”、开拓业务领域所作出的努力。我们都知道,不论是青年律师还是资深律师,在自己的执业生涯中,任何时候都会面临业务的提升与开拓问题。谁比别人早看到一步,谁比别人领先一步,谁就会获得先机,谁就会成为优胜者。董刚能够根据自己的特长和学习兴趣,选择军地互涉法律业务,显然,他既是一个吃螃蟹者,也是一个开拓者。于是,他将一项尚未为人所知的法律业务做得有滋有味、有声有色、有板有眼。我也曾经是一名军人,同样深知军队与地方有开展法律服务的重要性。所以,作为一名青年律师,作为北京市律协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的领头人,董刚律师在开拓军地互涉法律服务方面所作出的努力,非常值得肯定与支持。同时也让我这样从军队到地方工作的法律人感到一种特别的欣慰。

二是专业性。一项新业务、一个新领域,如何体现其专业性,怎样总结其规律性,是任何律师都必须面对与努力探索的问题。可以说,本书在介绍军地互涉法律服务的专业要求、提炼军地互涉法律业务的专业知识、总结军地互涉法律专业的内在规律等方面,不仅是一部探索之作,更是一部普及之作。无论是刑事法律纠纷还是民事法律纠纷,无论是刑事辩护还是民事代理,无论是代理军队还是代理地方,本书始终紧扣法律思维与法律精神这根弦,紧贴军地互涉法律业务的需求和要求,紧跟时代和社会所赋予律师的专业责任与职业使命。在我们国家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时刻,我们提倡广大律师要积极拓展新业务领域,提高法律服务的前瞻性、实效性,提高既有业务领域服务水准,把工作做深做精做细。从这个角度上看,董刚律师的努力与功力是值得律师同行们借鉴与学习的。

三是故事性。毫无疑问,本书最具特色的标志还是其故事性。从写法上看,作者显然做了不少创新;从文风上看,本书显得亲切而自然;从结构上看,本书案例好像不多但由此而引起的思考却很丰富;从语言上看,可以说俏皮而幽默;从内容来看,应当说质量很高、数量很多、思考很深。为了强调律师是如何变复杂为简单、变被动为主动、化腐朽为神奇的职业

特性,无论是标题还是文字,无论是对话描摹还是心理描画,作者都是下了功夫的。从律师职业视角看,本书的专业性与开拓性是显而易见的。但是,从社会层面来说,本书的可读性与故事性更是不同凡响。也许有读者还会发出疑问,原来律师不仅能够办大案、办名案、办好案,而且还能将办过的案子写得如此有情趣、有意义。其实,律师本来就是一个有故事的职业。我们很欣慰地看到,现在越来越多的律师同行在繁忙的办案之余,将自己的执业经验与研究成果转化成社会各界更能接受的可读性作品。董刚律师即将出版的新作,正是其中的优秀作品之一。

在我国律师制度恢复重建 30 年之后的今天,站在新起点上的中国律师的确需要不断总结评估以往的改革实践,研究与思考现实中的职业难题,更需要不断探索与创新律师管理与业务拓展未来的发展方向。而作为新时代的青年律师,则需要在开拓新领域,做好新业务,解决新问题等方面下功夫,出成绩,树形象。

董刚律师通过本书所展现的经验与成绩已经充分地表明,青年律师开拓业务的能力值得期待。为此,祝贺之余,我愿意向大家推荐董刚律师的这部新作。

序三

军地互涉法律事务： 中国律师业务开拓的新大陆

——为董刚律师《军地互涉案件律师实务》一书而序

刘桂明*

董刚律师的新作让我既惊奇又惊喜。

惊奇的是本书的可读性。

毫无疑问,从直观上看来,这是一部完全可以或者特别值得一个晚上一口气读完的书。因为,它完全符合我们平常所见所读的小说的几乎所有特征。

于是,它既有小说一样的起承转合,也有小说一般的跌宕起伏;它既有小说所要求的情景描述,也有小说所追求的情节描摹;它既有小说所具有的遣词造句,也有小说所具备的谋篇布局。

于是,读到精彩处,你可能会大声叫好、拍案叫绝;读到紧要处,你可能会目不转睛,心跳加快;读到动情处,你可能会抚卷感叹、感同身受……

于是,在这部看起来像小说其实也可以当小说阅读的作品中,我们既能读到随处可见的妙趣横生、回味无穷的对话描写,也能读到俯拾即是、过目不忘、意味深长的修辞手法,更能读到逢案必备的言简意赅、鞭辟入里的语言表述……

但是,平心而论,从内容上分析,这又不是一部小说。因为传统小说最大的特点,是人物和情节都必须以虚构来体现,即使其中有关人物和情

* 中国法学会民主与法制社总编。

节确有其事,也需要以小说的笔法来对人物和情节进行技术处理,尤其需要以虚构的方法来对人物和情节进行铺陈展现。但是,在本书中,所有的文字都是来自董刚律师自己执业的实践,所有的内容都是来自他亲手办理的案例,所有的判断都是来自他作为一个法律人对法律实践和案例事实的总结与思考。

惊奇之后是一片惊喜。因为他写出了一部不一般的法律人创新之作。

其不一般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惊喜之一:本书的写法令人耳目一新。我们看到,在每个案例的文字描述中,在洗练的文字、紧凑的结构、严密的逻辑和专业的表述之余,既有案例发生的前因后果,也有故事进展的来龙去脉,更有法律精神的字斟句酌。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无论篇幅多大,不论文字多长,在每个案例的最后,均安排了一个“小后记”。这个“小后记”实际上既是对每个案例的提炼和总结,同时也是对案例所涉及的法律业务进行介绍和讲解。当然,其中自然也表达了作者作为法律人的喜悦和遗憾、欣慰与困惑。对业外读者来讲,其写法通俗易懂,亲切而熟悉,既不故作高深,也不拾人牙慧。所以,读起来很有味,也很有料,更是很有趣。而对律师同行来说,其写法则是一种颇具生命力的探索与交流。因为本书的写法不仅完美地显示了一个法律人的专业沟通力,而且还有效地展示了一个法律人的文学传播力。

惊喜之二:本书的提法让人眼前一亮。众所周知,当下许多律师不断探索创新,不断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并且卓有成效。同样,董刚律师在本书中也为律师同行们开辟了一个新的业务领域。本书不仅给我们带来了概念,更给律师同行们推荐了一种创新的业务,那就是“军地互涉案件”。所谓“军地互涉案件”,主要是指涉及军队和地方两者的有关法律事务或法律诉讼。对于这些案件,不管是军队律师还是地方律师均或多或少地存在某些不足或缺憾。为此,就需要一种专门办理类似案件的律师。基于自己既了解部队,与部队有深厚感情又极具地方人脉联络的优势,这些律师深知军队律师和地方律师的不同乃至不足,从而对“军地互涉案件”既有深入的研究,又有独特的实践,更有丰富的经验。

显然,董刚律师正是其中的佼佼者。年纪轻轻的他乃至他的荣德律师团队对“军地互涉案件”已经是驾轻就熟、如数家珍。于是,他的努力、他的追求、他的实践终于成就了这样一部全面介绍和特别推荐“军地互涉案件”的心血之作。

当然,在我看来,与其说本书给我们带来了一种新的写法与提法,更不如说本书给我们带来了一种新的说法。所谓新的说法,是因为本书告诉我们:律师书写同样可以写得很精彩,很好看,很耐看。

由此看来,本书不仅是一本标志着我们中国律师业即将推出一项新业务——军地互涉法律服务的开山之作,也是一本告诉我们在开拓业务中究竟如何体现做人的聪明,如何展现做事的智慧和专业的佳作。

本书作者是一位执业律师,是一位年轻英俊却少年老成的专业律师,也是一位非常明晰个人聪明和专业智慧之间究竟有何异同的执业律师。

在本书中,董刚律师可以用军人的智慧来化解对手的小聪明;可以用法律的智慧将一个“一样的案子”办出奇妙的“不同的结果”;可以用专业的智慧给军队当事人奉上美妙的“军地互涉案件套餐”;可以用雄辩的口才和智慧将“一场官司打六年”打得惊心动魄;可以用社会的智慧“欠着的,总是要还的”狠狠地教育了某些糊涂的当事人;可以用证据的智慧降服体现谈判的艺术魅力;可以用军师式的智慧不仅最大限度地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且也使军队权益得到了维护,最后还以此获得了军事法院的表扬信;可以用协调的智慧使一个军人涉嫌殴打当事人的案件最后得到调解,不仅解开了当事人之间的“法结”,而且还解开了当事人的“心结”,最后促成了当事人之间乃至社会的“团结”……

比如,在“万事开头难,却是最震撼”中,为了帮助那位女儿在外地工作、外孙在外地当兵、自己一人独住的71岁的纪大妈,为了证明纪大妈所受到的损害事实与噪音污染之间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为了逾越“环境侵权案件举证责任倒置”在司法实践中因为形同虚设所带来的难关,受军人启发,绞尽脑汁之余的董刚律师竟然突发奇想,将“敌人的敌人就是我们的朋友”这种军人智慧移植到自己的办案过程之中,利用案件属地环保局与隔壁环保局在相互关系上的“意见不统一”,在隔壁环保局经历了戏剧化的“一张铁脸”、“一张狐疑的脸”、“一张感兴趣的脸”、“一张愤恨的

脸”之后,轻而易举地将损害事实与噪音污染之间的相互关系由或然变成了必然,由此迎来了“从凝重渐变成惊异,从惊异渐变成惊喜,从惊喜骤变成了欢腾”的“大家的表情”。至此,诉讼难点基本突破,诉讼方向基本确定,诉讼文书基本成形……最后,案件结局皆大欢喜。

当然,更加感到欢喜的是律师。律师不仅以军人军属的维权法律服务丰富了军地互涉法律事务的有关内容,而且还因为案件成功之时受到的纪大妈那一拜及其外孙和秦指导员那个标准的军礼,使作者自己感到了无比的震撼……

震撼之余,本书作者为此感慨万千:谁说律师只有在收钱的时候才能体会到喜悦?谁说律师只是一种职业?当你经历过这一切你就会明白,律师最大的喜悦源自于社会责任的实现,其实,“律师”也是可以从职业上升为一种信仰的。

有鉴于此,对广大律师来说,军地互涉法律服务不仅是一个新的专业业务领域,而且也是一种新的业务开拓思维,更是一种新的社会责任担当。

既然如此,那就让我们赶紧打开这本不一般的书吧。如果您是律师,读完本书您就会知道,为什么一项曾被小视、轻视乃至忽视的业务,竟然被董刚律师做得风生水起,热火朝天?如果您不是律师,读过本书您就会明白,只有那些能够用心用力、尽心尽力、全力以赴为当事人服务的律师才是当事人最需要的律师,只有那些能够将自己曾经办过的案例明白如话地向社会推介,才是社会各界最需要的律师,只有那些能够不断开拓业务新领域、拓展服务新思维、运用法律新智慧的律师才是这个时代最需要的律师。

董刚律师已经率先在这片新大陆上竖起了“这面旗”。旗帜就是方向,旗帜就是召唤,时代还需要更多的同道争先抢滩登陆,才能打造一支法律服务的新军,才能开拓一片法律服务的新领域。

那么,对中国律师来说,谁是下一个抢滩登陆者?谁是新大陆的开拓者?

序四

张婷婷*

董刚的力作《军地互涉案件律师实务——竖起这面旗》(以下简称《竖旗》)成书,嘱我作序。作为军人,作为长辈,我为他勤奋笔耕收获的沉甸甸的果实由衷的高兴,于是欣然应允。但从文学的视角,打量一部自传体的长篇纪实文学,同时又是一部探研军地互涉法律事务的法学专著,我所能说的却十分有限。只好记录下阅读感言,权且作为“代序”吧。

文如其人。我所了解的董刚,生在绿色军营,长在部队大院,母亲是医务工作者,父亲是一位将军。曾长期从事军队刑事侦查工作的父亲,在董刚9岁时,就提出了“军地互涉案件”的法律概念,并随后出版了专著《军地互涉案件侦查概论》。但在那时,父亲绝没有想到,十几年过去,董刚会子承父业,成为一名擅长军地互涉法律事务的执业律师。从业10年光景,董刚凭借自己的勤奋刻苦和创新魄力,建立了以军地互涉法律事务见长的律师事务所,27岁时就成为国内律师事务所最年轻的主任律师之一,在竞争激烈的律师行业中独树一帜,受到军地客户和业内人士的广泛好评。他以自己的学养和建树,受聘于中国最高法学学府,担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当选北京市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委员会主任、北京市律师协会军事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他2008年荣获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四届中国青年律师论坛特别奖,2009年荣获检察日报社《方圆律政》杂志颁发的律政十名精英律师之年度青年律师奖……真可谓年轻有为、后生可畏。生活中的董刚,又是一名酷爱艺术、兴趣广泛、才华横溢的阳光男孩,他的文学创作、摄影作品,已经在专业领域崭露头角。这些成功的喜悦,与同龄人相比,似乎来得很顺利很及时,这位刚满32岁的青

* 解放军艺术学院。

年人的确令人羡慕。我相信,在这些耀眼的成就中,有上苍的眷顾——先天的聪慧敏锐,也有后天的勤奋好学、艰辛努力和勇敢担当。正是这一切,为他艺术灵感的获得创造了充分的条件,也给他创作才华的施展提供了一片广阔天地。

我们欣喜地看到,人类思维模式的两种形态——理性思维(逻辑思维)与感性思维(形象思维),在《竖旗》的写作中,得到了奇特而巧妙地运用。能够从容自如地把握这两种思维形态的人,一般都充满着创新活力,是非常幸运的。《竖旗》是一篇自传体纪实文学。在体裁上,它具有报告文学的一些基本特征,而10个独立成篇的章节以及各自的“小后记”,又使它更像是一部中篇小说选集。在语言上,严谨准确的法律术语、律师口吻,与鲜明生动的文学语言、时代感地域性浓郁的生活对白,有机地巧妙结合,形成了董刚独特的语言风格。语言的速度感极强,使读者畅快淋漓,不忍释卷。即便是职业作家,这也是很少见的。在人物刻画上,比较注重白描手法的运用和人物心理的描写,使许多鲜活可信的文学形象,呼啸游走于情节并不复杂的故事之中。这些艺术形式上的探索和创新,可以说是《竖旗》在文学意义上的一个显著成就。而更重要的是,作者十年磨一剑,用纪实文学的方式,为读者展示了以“我”为首的开拓团队,为探寻军地互涉法律事务的内在规律,推动这一新生事物不断发展、逐步完善、大有作为,所经历的一幅幅艰难前行、跌宕起伏、有勇有谋、异彩纷呈的动人画卷,充分彰显了《竖旗》在法学意义上“竖旗”的里程碑价值,在承办特定法律事务上的教学作用,在军地互涉律师执业精神上的示范功能。

《竖旗》通过对10组精心挑选的刑事、民事、行政及一些非诉讼领域军地互涉法律案例的生动描述,配以10篇“小后记”的精辟点评和1篇专业论文的深入阐释,为23年前《公安大词典》收录的新词条“军地互涉案件”以及那部影响深远的法律专著《军地互涉案件侦查概论》,作出了令人信服的生动诠释和延伸拓展。在当时的政治经济条件和社会生活环境中,“军地互涉案件”实际上被特指为“军地互涉刑事案件”。但随着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军队越来越多地融入到市场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大潮激流中,军队连同军人军属一起,逐渐成为我们法治国家一个重要的从体制

保护向法律保护悄然转身、享有同等法律权利与义务的行为主体,因而对法律保障和法律服务的需求也日益增多。通过《竖旗》呈现的这些令人深思的案例,带给读者许多真切的感受:由于军地互涉法律事务的政治性、政策性、历史性、保密性和复杂性特征,需要调解尤其是诉讼外调解的案件数量和难度都很大,使得军地互涉律师必须要具备通晓法律的专业性、把握政策的准确性、保守秘密的原则性和协调各方的灵活性,特别是要有为军呐喊、为兵服务的坚定性,要有善于带着“镣铐”舞蹈的机灵劲和真功夫。

从军属纪大妈(外孙小魏系某部士兵)诉某市Y公司联合宿舍房管处水泵及输水管道噪音污染赔偿案(“万事开头难,却是最震撼”),到个体话吧经营者诉某部排长崔勇殴打致残赔偿案(“将调解进行到底”),到解放军某地区电话经费结算中心会计姗姗挪用公款案(“帮她走向光明”),到军医段姐诉地方男子翟强骗占私有财产保全案(“不是结尾的结尾”),我们看到的是作为特殊社会群体的军人及军属在学习和使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利益方面的无知与无奈,看到的是军地互涉律师解“法”结,开“心”结,善调解,促和谐,积极发挥抚慰解困、维稳尖兵的作用。从某部队招待所(H饭店)与某省N集团(S饭店)承包经营合同纠纷调解案(“欠着的,总是要还的”)以及在调解此案期间G公司承租案(“文所长的另一块心病”),到驻某地部队系列房地产租赁合同纠纷案(“军地互涉案件套餐”),我们看到的是在市场经济暗流涌动的冲击下,少数部队后勤管理不严、生产经营不善带来的弊端,看到的是初期的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在设计和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看到的是军地互涉律师为保护国家利益、维护军产、稳定军心,“将调解进行到底”的信念和责任以及由此带来的理性思考和规范操作(附件论文“《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的缔约及履行”)。从商人冯哥诉某师某团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某师诉商人冯哥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细节决定成败”),某交通队执勤交警张进诉杜风杰、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某省某市某职工学校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一场官司打六年”),到某军队电视艺术中心与T公司合作拍片投资合同纠纷调解案(“关于艺术的艺术谈判”),我们看到的是军地互涉律师抗争到底的战斗精神,与利令智昏之徒斗智斗勇的唇枪舌剑和博弈

角逐以及无意中找到“英美律师游踱法庭的奔放感觉”和“据理抗辩得到法庭支持后的神清气爽”。

“旗帜问题至关重要”。我们有理由这样说：《竖旗》既是一部军地互涉法律案例典型的、翔实的长篇纪实文学，又是一部用生动文学语言书写的军地互涉法律事务教科书。《竖旗》的创作和出版，标志着董刚和他的伙伴们自信而豪迈地竖立起了军地互涉律师这面旗帜，也坚定而勇敢地担当起了军地互涉律师的历史责任。时代呼唤创新，事业期待创新，机会属于创新，军地需要更多董刚这样创新勇气过人、“竖旗”意识强烈的青年才俊。

在结束这篇感言的时候，我由衷地祝愿董刚这位“酷爱兵法的律师”和“酷爱艺术的作家”，在传承和光大父辈开创的崇高事业中，在探索和感悟文学艺术奥妙的创作道路上，都能够取得新的更大的成就！